

## 監管概覽

### 公司法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其中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 有關智能製造產業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主線將是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先進製造技術的深度融合，並提出了「兩步走」發展目標。為推動智能製造發展，需遵循創新驅動發展、市場導向、安全可控運行、系統推進四項原則。

於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根據該等建議，要重點發展實體經濟，推動製造業智能化、綠色化和融合式發展。根據該等建議，鼓勵企業開展技術改造和升級，發展智能製造和服務型製造，提高質量和技術基礎設施能力，優化產業佈局。

於2025年4月19日，工信部辦公廳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印發〈智能製造典型場景參考指引（2025年版）〉的通知》。為貫徹實施製造業數智化轉型行動計劃，該指引為企業在智能工廠的梯度培育、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究以及相關標準的應用提供了重要參考。該指引的主要目的是幫助製造企業有效推動和實施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升級。

---

## 監管概覽

---

於2025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2025年度智能工廠梯度培育行動的通知》。該通知旨在加快製造企業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建立涵蓋基礎級、進階級、優秀級和領先級智能工廠的四級培育體系。企業可以參照通知中規定的相關要素條件和場景指南進行申報和建設。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商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由於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財產損失的，製造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i)該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該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造成傷害或損失的缺陷；或(iii)該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足以檢測出該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給他人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商的過錯導致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商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者供應商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產品的銷售商索賠。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其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用於信息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一類數據需分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並可對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也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以及明確了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與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於《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網絡數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或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等。《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遭到擅自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工業和信息化數據分為三類：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

---

## 監管概覽

---

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化數據處理者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 有關勞動合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動合約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需就勞動關係簽署書面合同。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依《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當按照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

---

## 監管概覽

---

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專利申請條件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其商標的使用權許可給其他方，但該許可對善意第三方無效，除非及直至相關方已將該等許可的記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集合，其中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計算機軟件登記全流程的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及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的相應許可。

## 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

## 監管概覽

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建築物、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稅率為0%；適用簡易徵稅方法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必須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

---

## 監管概覽

---

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還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和使用前須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等辦理要求及流程作出詳細的規定。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在本級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實施分類分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由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若違反相關規定，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停建、關閉的法律風險。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或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從事列入相關排污管理指定名錄的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匯一般規定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項下發生的交易)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實行自由裁量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有關併購規則及境外證券發行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必須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亦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無定案；(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擁有權糾紛。境內公司直接發行證券並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承諾提交的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開展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

---

## 監管概覽

---

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包含國家秘密或對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按規定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